

煤炭行业2015年排污费征收专项稽查汇总表(样表)

填报单位:

序号		企业基本信息				生产及排污费核算缴纳情况														稽查结果																					
		征收机构	企业名称	行业类别	主要生产设施	设计产能	征收类别	征收季度	生产情况(万吨)				排放量(kg)及排污费核算金额(元)								开单金额(元)	入库金额(元)	稽查结果及整改建议	追缴金额(元)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原煤产量	精煤产量	中煤产量	煤泥产量	矸石产量	焦炭产量	煤化工产品产量	煤	电	其他	核定方法	二氧化硫	氮氧化物	烟尘	粉尘	其他排污费	排放量	排污费	排放量	排污费	排放量	排污费	排放量	排污费	排放量	排污费								
1							核定征收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稽查核定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核定征收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: 1. “稽查核定”数据应填写原核定征收数据加上稽查追缴部分的数据;
 2. “主要生产设施”包括“原煤开采、洗选、焦化”等, 填报设施规模及数量;
 3. “原煤产量”指对应时段的煤炭开采量;
 4. 行业类别应按照“排污费稽查行业范围表”中行业名称或代码填写;
 5. 表中产品及原料单位为“万吨”, 排放量单位为“kg”, 排污费单位为“元”;
 6. 其他排污费一栏填除列出的5项污染物外征收的其他污染因子, 可视情况添加并标明污染物。